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

### 「串聯社會資源 協助藥癮者重返社會」

臺東地檢署、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與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開辦物質成癮者社會復歸團體，透過團體支持的力量協助毒癮者脫離毒害。

毒品無論是對個人、家庭與社會，都造成莫大的危害，更與許多犯罪間存在高度關聯，而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一向重視毒品防治之工作，希望透過柔性司法的力量輔導成癮者重新復歸社會，因而特別指示本署觀護人室結合社會資源，安排毒癮受保護管束人參加一系列的團體課程，期望能夠協助成員不再復發與再犯。

本次團體有別於過去僅針對成癮者所組成，更邀請成員家屬一起參加團體，透過重要他人的加入及家庭支持，強化毒癮者重新建立穩定生活之信念，進而能從原先斷裂的社會關係中重新復歸社區與被社區接納。

於本月 17 日舉辦第一次團體課程，當天約有十餘位受保護管束人與家屬參加，臺東地檢署邱亦麟檢察官更到場瞭解團體辦理情形，勉勵成員們在這六次團體中能有許多收穫，並順利完成團體課程。團體課程講師們則透過生動與開放的態度與成員們建立關係，並向成員說明往後課程的內容，成員們也熱烈參與課程互相討論，氣氛熱絡。

